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韩江一级支流大麻水治理工程

委托单位：大埔县山区中小河流专项治理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编制单位：广东汇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9月

编制单位：广东汇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张云清

技术负责人：叶凯

项目负责人：郑依红

编制人员：郑依红

编制单位联系人：肖金娜

电话：13823856034

传真：--

地址：梅州市梅县区大新城盘古步行街第 6 栋 166 号店第一层

邮编：514000

# 目 录

前言.....	1
一、项目总体情况.....	2
二、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4
三、验收执行标准.....	6
四、项目工程概况.....	8
五、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4
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18
七、环境影响调查.....	20
八、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23
九、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25
十、调查结论与建议.....	27
附件 1 委托书.....	31
附件 2 核准意见文件.....	32
附件 3 环评批复.....	35
附件 4 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37
附件 5 监测报告.....	47
附件 6 验收意见.....	53
附图 1 工程地理位置图及监测点位布置图.....	56
附图 2 水功能区划图.....	58
附图 3 工程现状图.....	59
附图 4 工程地理位置及敏感点图.....	61

## 前言

大埔县山区中小河流专项治理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于2016年3月委托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韩江一级支流大麻水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16年4月8日取得了大埔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韩江一级支流大麻水治理工程环保审批意见》（埔环建（2016）28号）。

环保审批意见建设内容：建设项目总投资1541.9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65万元），本次工程治理目标包括大麻镇大麻水和高陂镇桃花水，综合治理河长11.839km。其中大麻段包括大麻水主流和小留村支流，总长7.653km；桃花段位于桃花村桃花口至上田，长4.187km。主要建设内容为清淤疏浚河道11.84km，新建护岸7.903km，新建自排涵13座。

实际建设内容：工程实际总投资987.29万元。本工程共完成治理河长11.88km，清淤疏浚河道11.88km，护岸8.039km，新建自排涵11座，增设凉亭1座。与环评报告及审批文件要求相比，工程投资、护岸措施、河道清淤等在建设工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有所调整。

本工程于2016年10月12日开工，至2018年8月27日全部完工。经现场勘察及查阅资料，该工程已完成并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和要求，受大埔县山区中小河流专项治理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委托（见附件1），广东汇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我司接收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分析其相关资料，进行深入的现场调查，会同相关单位检查环保措施落实和运行情况，并在现场勘察、监测分析和调查的基础上，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了《韩江一级支流大麻水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 一、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韩江一级支流大麻水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	大埔县山区中小河流专项治理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法人代表	梁东奎	联系人		郭树立	
通信地址	大埔县城文明路 138 号				
联系电话	13825916266	传真	——	邮编	514299
建设地点	大埔县大麻镇、高陂镇，大麻段主流位于大麻水出口至大留村胡洋里村民小组，支流位于小留村小丘头龙门桥至小留村塔子下；桃花段位于桃花村桃花口至上田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行业类别	N7610 防洪除涝设施管理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韩江一级支流大麻水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梅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原梅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大埔县环境保护局	文号	埔环建(2016)28号	时间	2016年4月8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梅州市水务局 梅州市财政局	文号	梅市水建管(2016)88号	时间	2016年6月29日
工程施工单位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41.98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28.65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9%
实际总投资(万元)	987.29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23.1		2.34%
设计治理河长(公里)	11.839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6年10月12日	
实际治理河长(公里)	11.88	建成日期		2018年8月27日	

<p>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p>	<p><b>1、项目立项情况</b></p> <p>“韩江一级支流大麻水治理工程”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由大埔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关于大埔县大麻水治理工程的批复”（埔发改〔2016〕77 号），详见附件 2。</p> <p><b>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时间</b></p> <p>大埔县山区中小河流专项治理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3 月委托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韩江一级支流大麻水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取得了大埔县环境保护局审批的《关于韩江一级支流大麻水治理工程环保审批意见》（埔环建〔2016〕28 号），详见附件 3。</p> <p><b>3、项目规划审批情况</b></p> <p>“韩江一级支流大麻水治理工程”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由梅州市水务局、梅州市财政局核发《关于大埔县韩江一级支流大麻水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梅市水建管〔2016〕88 号），详见附件 4。</p>
---------------------------	---

## 二、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调查范围</p>	<p>韩江一级支流大麻水治理工程竣工验收调查范围与环评范围保持一致，包括大留村、小留村、附麻村、桃花村、大塘坝村、红星村。</p> <p>(1) 环境空气：项目所在地周围的大气环境，评价范围为项目周边 100m 范围内。</p> <p>(2) 声环境：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并重点考察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p> <p>(3) 自然生态：项目沿线 100m 范围内的生态环境。</p>																																
<p>调查因子</p>	<p>根据《韩江一级支流大麻水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内容，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确定本次环境调查要素的调查因子。</p> <p>(1) 水环境：pH、DO、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总磷、总氮、SS</p> <p>(2) 大气环境：施工期间工程措施；</p> <p>(3) 声环境：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p> <p>(4) 固体废物：弃土、河道底泥，生活垃圾；</p> <p>(5) 生态环境：水土流失和植被恢复情况。</p>																																
<p>环境敏感目标</p>	<p>本工程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环境保护目标情况</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5 1227 1426 1794"> <thead> <tr> <th>环境敏感目分类</th> <th>保护目标</th> <th>距离</th> <th>保护级别</th> <th>变更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水环境</td> <td>大麻水</td> <td>——</td> <td rowspan="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td> <td rowspan="2">与环评一致</td> </tr> <tr> <td>桃花水</td> <td>——</td> </tr> <tr> <td rowspan="6">大气环境 声环境</td> <td>大留村居民</td> <td>20-200 米</td> <td rowspan="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td> <td>与环评一致</td> </tr> <tr> <td>小留村居民</td> <td>20-200 米</td> <td>与环评一致</td> </tr> <tr> <td>附麻村居民</td> <td>20-200 米</td> <td>与环评一致</td> </tr> <tr> <td>桃花村居民</td> <td>20-200 米</td> <td>与环评一致</td> </tr> <tr> <td>大塘坝村居民</td> <td>20-200 米</td> <td>与环评一致</td> </tr> <tr> <td>红星村居民</td> <td>20-200 米</td> <td>与环评一致</td> </tr> </tbody> </table>	环境敏感目分类	保护目标	距离	保护级别	变更情况	水环境	大麻水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桃花水	——	大气环境 声环境	大留村居民	20-200 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小留村居民	20-200 米	与环评一致	附麻村居民	20-200 米	与环评一致	桃花村居民	20-200 米	与环评一致	大塘坝村居民	20-200 米	与环评一致	红星村居民	20-200 米	与环评一致
环境敏感目分类	保护目标	距离	保护级别	变更情况																													
水环境	大麻水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桃花水	——																															
大气环境 声环境	大留村居民	20-200 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小留村居民	20-200 米		与环评一致																													
	附麻村居民	20-200 米		与环评一致																													
	桃花村居民	20-200 米		与环评一致																													
	大塘坝村居民	20-200 米		与环评一致																													
	红星村居民	20-200 米		与环评一致																													

调  
查  
重  
点

结合环评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和相关批复文件以及现场勘查情况，本项目调查重点为：

- 1、核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
- 2、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 3、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 4、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
- 5、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情况；

6、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7、核查环境监理情况：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是否接到环保投诉，是否落实了生态恢复措施；

- 8、工程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

### 三、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 1、水环境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区内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见表 3-1。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分类 /标准值	III类
1	pH 值(无量纲)	6~9
2	溶解氧	≥5mg/L
3	化学需氧量(COD)	≤20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4mg/L
5	氨氮(NH <sub>3</sub> -N)	≤1.0mg/L
6	总磷(以 P 计)	≤0.2mg/L
7	总氮 (以 N 计)	≤1.0mg/L
8	SS	——

#### 2、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功能区分类，本项目所在地区属于二类，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评价标准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单位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μg/m <sup>3</sup>	60	(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CO	24 小时平均	mg/m <sup>3</sup>	4	
	1 小时平均		10	

	<p><b>3、声环境</b></p> <p>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声环境评价标准见表 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3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标准（单位：dB(A)）</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b>1、 废水</b></p> <p>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回用于附近农灌、林灌。评价排放标准执行见下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4 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单位：mg/L）（pH 值除外）</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级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sub>cr</sub></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sub>5</sub></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粪大肠杆菌</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8.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00</td> </tr> </tbody> </table> <p><b>2、 废气</b></p> <p>施工期大气环境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NO<sub>x</sub>≤0.12mg/m<sup>3</sup>，颗粒物≤1.0 mg/m<sup>3</sup>，SO<sub>2</sub>≤0.40 mg/m<sup>3</sup></p> <p>无组织排放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氨≤1.5 mg/m<sup>3</sup>，硫化氢≤0.06 mg/m<sup>3</sup>，臭气浓度≤20（无量纲）。</p> <p><b>3、 噪声</b></p> <p>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p>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2 类标准（单位：dB(A)）</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body> </table>	级别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粪大肠杆菌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	5.5-8.5	≤200	≤100	≤100	≤40000	昼间	夜间	70	55	昼间	夜间	60	50
级别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粪大肠杆菌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	5.5-8.5	≤200	≤100	≤100	≤40000																
昼间	夜间																				
70	55																				
昼间	夜间																				
60	50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本项目为河流治理工程，项目建成后运营期间无污染物产生与排放，因此不作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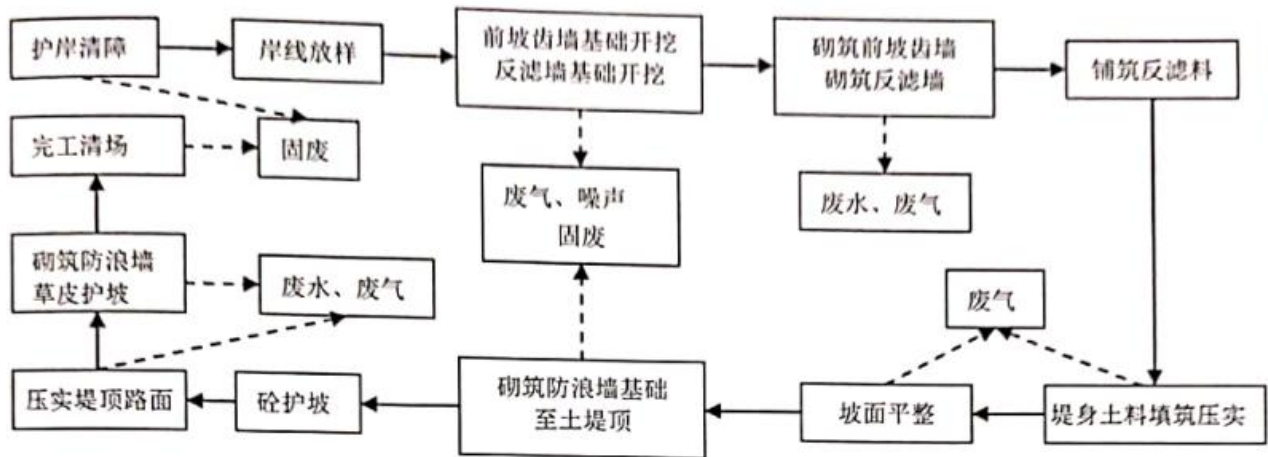
#### 四、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韩江一级支流大麻水治理工程																																						
项目地理位置	大埔县大麻镇和高陂镇																																						
<p>工程内容及规模：</p> <p>韩江一级支流大麻水治理工程实际总投资 987.29 万元。本工程共完成治理河长 11.88km，清淤疏浚河道 11.88km，护岸 8.039km，新建自排涵 11 座，增设凉亭 1 座。</p> <p>项目实际建设工程规模与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的变化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主要工程实际建设规模与环评阶段变化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工程项目</th> <th>单位</th> <th>环评</th> <th>实际建设</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投资额</td> <td>万元</td> <td>1541.98</td> <td>987.29</td> <td>与环评相比，-554.69 万元</td> </tr> <tr> <td>治理河长</td> <td>km</td> <td>11.839</td> <td>11.88</td> <td>与环评相比，+0.041km</td> </tr> <tr> <td>河道清淤长度</td> <td>km</td> <td>11.84</td> <td>11.88</td> <td>与环评相比，+0.04km</td> </tr> <tr> <td>护岸长度</td> <td>km</td> <td>7.903</td> <td>8.039</td> <td>与环评相比，+0.136km</td> </tr> <tr> <td>自排涵</td> <td>座</td> <td>13</td> <td>11</td> <td>与环评相比，-2 座</td> </tr> <tr> <td>凉亭</td> <td>座</td> <td>0</td> <td>1</td> <td>与环评相比，增设一座凉亭</td> </tr> </tbody> </table> <p>由于早期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在发改立项、初步设计之前，项目实际建设工程规模按规划设计方案实施建设，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相比，工程投资及部分工程项目建设中根据实际情况有所调整。但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与环评一致，不会使污染物增加，故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不需要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工程项目	单位	环评	实际建设	备注	投资额	万元	1541.98	987.29	与环评相比，-554.69 万元	治理河长	km	11.839	11.88	与环评相比，+0.041km	河道清淤长度	km	11.84	11.88	与环评相比，+0.04km	护岸长度	km	7.903	8.039	与环评相比，+0.136km	自排涵	座	13	11	与环评相比，-2 座	凉亭	座	0	1	与环评相比，增设一座凉亭
工程项目	单位	环评	实际建设	备注																																			
投资额	万元	1541.98	987.29	与环评相比，-554.69 万元																																			
治理河长	km	11.839	11.88	与环评相比，+0.041km																																			
河道清淤长度	km	11.84	11.88	与环评相比，+0.04km																																			
护岸长度	km	7.903	8.039	与环评相比，+0.136km																																			
自排涵	座	13	11	与环评相比，-2 座																																			
凉亭	座	0	1	与环评相比，增设一座凉亭																																			

###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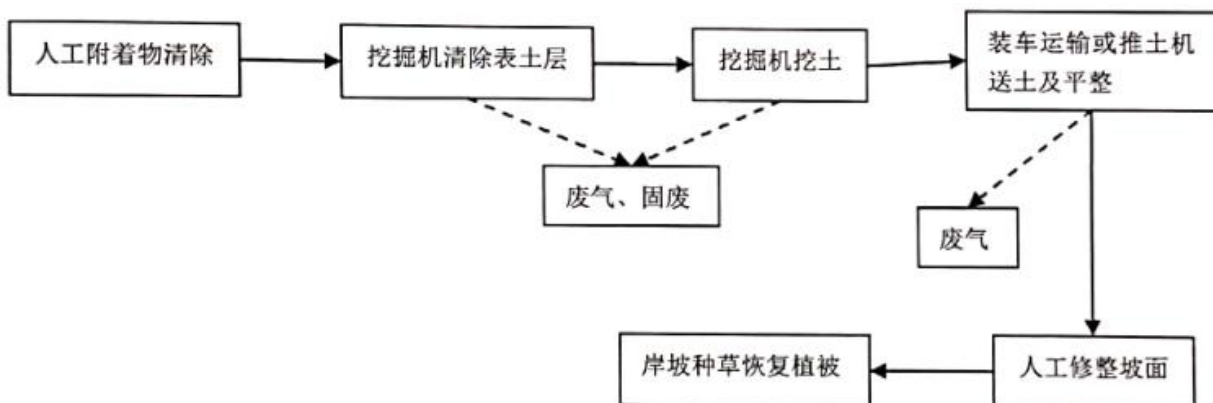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为河流治理工程，项目建成后运营期间无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污染影响时段主要为施工期，施工期工艺流程如下：

#### 1、堤防护岸工程：



#### 2、河道清淤工程：

采用挖掘机（不使用施工船舶）、推土机、运输设备结合工人清除附着物、边坡修整。



###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场内施工道路利用公路、原有堤面、河滩地作适当处理，无施工交通问题。因施工地段狭长和分段施工、施工总布置以分散、小型、机动为主，设两处临时施工用地，分别位于大麻镇小留村上大坪高陂镇大塘坝村田背角；不设置堆土场。相应的钢筋厂、石厂均分散就地解决。施工电源就近联接在已有的供电线路。

本工程不涉及永久占地、临时性施工占地主要为施工工区，工程完工后已恢复地面原貌。

##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工程项目环保投资见下表 4-2:

**表 4-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名称	具体内容	设置地点、功能及效果	环保投资 (万元)
施工期	环境监测	水质、大气、噪声监测	3
	施工扬尘	设置洒水车,洒水降尘及时清扫路面尘土	1.5
	施工废水、生活污水	设隔油沉淀池、集污池等	4
	固废	环卫部门对固体废物清运	0.5
	噪声	噪声防护 (隔音板)	0.6
	人群健康防护	卫生防疫	0.5
	建设管理费	环境管理人员费用、环保宣传费用	2
	环境监理费	环境监理人员费用	8
	环境设计咨询费	环境保护设计、环境影响评价费用	3
合计			23.1

##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 一、施工期

项目施工过程中需土石方开挖、结构施工和设备安装等活动，会产生扬尘、噪声、渣土、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等，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 1、施工期废水

##### ①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不含有毒物质，主要是含有悬浮物和少量石油类。施工场地的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之后回用于施工生产用水，不外排。

##### ②生活污水

一般不含有毒物质，但有机物和总磷、总氮含量较高。进入当地村庄污水处理系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灌标准后用于附近农灌、林灌），无外排，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 2、施工期废气

##### ①施工扬尘

施工扬尘为主要污染源，在风力的作用之下会产生大量扬尘。施工车辆在厂区作业或者进出场也会引起大量的扬尘。建筑施工过程中，建筑材料也会产生部分的扬尘，尘土在空气紊动力作用下能够长时间在空气中漂浮或由于重力作用产生降尘作用。扬尘扩散到附近空气，增加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的含量。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仅局限在施工场地附近区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扬尘的影响短暂，其影响主要集中在土石方阶段，并随着工程的竣工而消失。施工扬尘主要通过洒水抑尘进行处理，采用封闭车辆进行运输来减少扬尘的产生。

##### ②燃油烟气

各种运载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和部分施工设备作业时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SO<sub>2</sub>、NO<sub>x</sub>、CO和颗粒物。但这些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源强较小，排放高度较低。施工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选择发动机燃烧过程较为理想的载重设备，并且合理调度进出车辆，可减少燃油烟气的产生。

##### ③河道清淤过程产生的恶臭

对河道清理时产生的垃圾、底泥进行临时堆放，堆场的底泥散发的臭气，其恶臭强度一般不低于2级，主要污染物H<sub>2</sub>S、氨等物质的混合物。这种影响是暂时的，垃圾、淤泥临时安排远离居民点，且每日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清理，随着各作业施工结束，恶臭有也会随之消失随着各作业区施工结束，恶臭气味会消失。

### 3、施工期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和原材料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挖土机械、推土机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是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拆卸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时噪声；施工车辆噪声属于交通噪声。针对施工期噪声通过合理安排施工计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运输车辆途径沿路居民楼时需要适当减速，禁止使用高音喇叭等措施，施工公路保持平坦顺畅，减少因汽车震动引起的噪声；并且严禁夜间运输。

### 4、固体废弃物

#### ①弃土、河道底泥

项目施工期间对河道开挖、清淤过程会产生弃土和少量河道底泥。弃土中留足回填土方，其余不能利用部分和清淤底泥运至指定弃渣场堆放。

#### ②建筑垃圾

施工过程会产生残余泄露的混凝土、残砖断瓦、钢筋头、金属碎片、塑料碎料、抛弃在现场的破损工具、零件、容器甚至报废的机械等建筑垃圾，统一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 ③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 13.5t。生活垃圾含有大量有机物、病毒、寄生虫和肠道病原体，如不及时收集处理，垃圾中的有机部分就会腐败变质，滋生蚊蝇，产生恶臭，成为细菌繁殖场所。在场地内设置垃圾桶或垃圾池，于指定地点堆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5、生态环境

施工开始后至完工后一段时间内，由于施工扰动和水土流失的增加，地表径流夹带进入水体的悬浮物及其他有机污染物数量增加，使得该水域功能下降，对局部生态环境有一定的不利影响。项目在施工阶段尽量按设计要求进行开挖，尽量减少开挖面，以减少植被的破坏；平整时尽量做到挖填方平衡，对于多余土合理布置场地。对于施工时形成的边坡及时采取挡土墙或植物护坡措施，尽量减轻对生态环境影响。

### 6、生态保护措施

(1) 施工期加强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教育和环保宣传工作，禁止施工人员扩大破坏土地，尽量减少对生态系统的不良影响。

(2) 要求施工人员文明施工，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要求作业，禁止建筑材料的乱堆乱放。

(3) 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都要进行清理整治，拆除临时建筑，打扫地面，开挖路面进

行硬覆盖，重新疏松被碾压后变得密实的土壤，洼地要覆土填平并及时对裸露土地进行绿化，减少水土流失。

(4) 运输车辆管理按照梅州市有关规定执行。

(5) 加强生态保护，增加生态保护资金的投入。

## 二、运营期

运营期间主要是日常维护、清淤对环境的影响。清理出来的固废主要是垃圾，这些垃圾产生量难于定量，应及时分类处理，不可回收利用的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运营期间，位于大麻水左岸 K4+387 北侧自然山凹及桃花水右岸 T2+868 附近的弃渣场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根据水土保持方案采取了适当的水土保持措施，对弃渣场区进行土地整治，恢复其用地性质；土地整治后进行种植苗木或播撒草籽进行适当的复绿，防止水土流失。弃渣场复绿现状见附图 3。

## 五、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固体废物和生态环境等）

### 一、施工期

#### 1、废水

##### ①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不含有毒物质，主要是含有悬浮物和少量石油类。施工场地的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之后回用于施工生产用水，不外排，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 ②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一般不含有毒物质，但有机物和总磷、总氮含量较高。进入当地村庄污水处理系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灌标准后用于附近农灌、林灌），无外排，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 2、废气

##### ①施工扬尘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的扬尘污染为土方运输、填埋、平整，施工垃圾清理及车辆往来等产生的扬尘。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仅局限在施工场地附近区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针对施工场地及时喷洒适量的水，对运输的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并加强施工管理；采用封闭车辆运输，每个工作日结束后，清理所经过道路的路面。及时恢复项目建设地生态环境，保留原有高大树木，竹林、种植草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②燃油烟气

燃油废气的主要成份为  $\text{SO}_2$ 、 $\text{CO}$  和  $\text{NO}_2$ ，其主要来自于运输车辆和以燃油为动力的施工机械。因此本项目施工期间排放这些大气污染物对环境空气影响范围较小，影响程度较轻，不会对本项目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对于施工车辆产生的尾气选择发动机燃烧过程较为理想的载重设备；合理调度进出工地车辆，使用合格的燃油，加强对汽车的维修保养。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③河道清淤过程产生的恶臭

河道清理时产生的垃圾、底泥进行临时堆放，堆场的底泥散发的臭气，其恶臭强度一般不低于 2 级，主要污染物  $\text{H}_2\text{S}$ 、氨等物质的混合物。垃圾、底泥临时堆场安排远离居民点，且每日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清理，加强对施工人员的保护，把受影响人群降至最

少。随着各作业区的施工结束，恶臭气味会消失，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3、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和原材料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合理安排施工计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运输车辆途径沿路居民楼时需要适当减速，禁止使用高音喇叭等措施，施工公路保持平坦顺畅，减少因汽车震动引起的噪声；并且严禁夜间运输，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 4、固体废弃物

#### ①弃土、河道底泥

项目施工期间对河道开挖、清淤过程会产生弃土和少量河道底泥。弃土中留足回填土方，其余不能利用部分和清淤底泥运至指定弃渣场堆放，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 ②生活垃圾

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场地内设置垃圾桶或垃圾池，于指定地点堆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对周围环境无明显的影响。

### 5、生态影响

对植物植被的影响：工程占地影响到植被主要为人工种植的植被，占地不会对当地植被造成较大的破坏和影响，不会导致当地物种的损失。堤防内侧的水草在短期内会受到影响，随着河泥淤积，这些植被类型很快就恢复。

陆生动物的影响：工程施工对动物种类多样性和种群数量不会产生大的影响，虽然总体上建设对沿线的两栖及爬行动物有一定的干扰，但是对其生存及种群数量、种类影响很小。更不会导致动物多样性降低。现施工期已结束，种群数量已逐渐恢复。

对水生生物的影响：堤防和护岸工程完工初期，两侧水生植被相比以前可能进一步减少，可能影响到食草性鱼类的数量。河流疏浚过程中由于对水环境的扰动，水体中产生的悬浮物增多，对水生生物有一定的影响，现施工期已结束，项目施工期对水生生物的影响也随之消失。

对水土流失的影响：施工产生的弃土弃渣，以及开挖和占压导致植被破坏、土地裸露，为侵蚀创造了条件，受雨水冲刷等可能引发局部的水土流失，如果处理不当，造成泥沙入河，会污染水质，造成河床淤积。泥沙进入下游河道后会增加水体悬浮物含量，影响水体水质。及时制定详细的水土流失方案并做好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对于临时弃土及时清运，并设置好拦砂堰。施工期已结束，施工场地已按原地貌进行绿化复垦，

项目施工对水土流失影响不大。

施工期间加强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教育和环保宣传工作，禁止施工人员扩大破坏土地，要求施工人员文明施工，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要求作业，禁止建筑材料的乱堆乱放；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都要进行清理整治，拆除临时建筑，打扫地面，开挖路面进行硬覆盖，重新疏松被碾压后变得密实的土壤，洼地要覆土填平并及时对裸露土地进行绿化，减少水土流失；增加生态保护资金的投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 二、营运期

项目竣工后，根据施工占用、破坏植被情况，统一进行有针对性的植被恢复、绿化。对河道加强日常观测研究，对河道状况及实际过洪能力作出适当的判断，以便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运营期严禁周边地区生活生产污水直接排入附近河流，杜绝居民随意向河道内倾倒垃圾的现象，避免周围居住环境的恶化。项目建成后，能满足当地人民群众对良好人居环境的需求，提高大麻水、桃花水的防洪抗灾能力，改善当地生态环境，促进当地的可持续发展。

## 三、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工程建设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如能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则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本工程是治理污染、化害为利、造福人类的生态工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大埔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韩江一级支流大麻水治理工程环保审批意见》（埔环建（2016）28号），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建设项目总投资 1541.9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65 万元），本次工程治理目标包括大麻镇大麻水和高陂镇桃花水，综合治理河长 11.839 km。其中大麻段包括大麻水主流和小留村支流，总长 7.653km；桃花段位于桃花村桃花口至上田，长 4.187km。主要建设内容为清淤疏浚河道 11.84km，新建护岸 7.903km，新建自排涵 13 座。

二、根据环评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韩江一级支流大麻水治理工程项目建设。

三、项目总量控制：COD 0t/a、NH<sub>3</sub>-N 0t/a、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

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严格按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

2、加强项目施工期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①项目施工期间施工机械挖土、废土堆放、土方填筑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必须采取表面洒水处理，保证施工时湿面作业，减少扬尘排放；对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统一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②机械设备运行的冷却水和洗涤水经过隔油沉淀池进行简单的隔油、沉淀后，直接回用于喷洒抑尘；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过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后回用于附近农灌、林灌。

③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必须采取减震、隔声、消声措施，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和时间，确保施工期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标准。

五、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申报的内容和规模进行实施。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处理工艺或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变动，必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成后，必须在法定期限内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防治污染设施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 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生态影响	严格按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	已根据水土流失方案做好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现施工期已结束，项施工临时占地的地面原貌和复绿。
	废气	项目施工期间施工机械挖土、废土堆放、土方填筑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必须采取表面洒水处理，保证施工时湿面作业，减少扬尘排放。	施工场地及时喷洒适量的水，对运输的道路及时清扫和浇水，并加强施工管理，采用封闭车辆运输，每个工作日结束后，清理所经过道路的路面。
	废水	机械设备运行的冷却水和洗涤水经过隔油沉淀池进行简单的隔油、沉淀后，直接回用于喷洒抑尘；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后回用于附近农灌、林灌。	施工场地的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之后回用于施工生产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当地村庄污水处理系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灌标准后用于附近农灌、林灌）。
	噪声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必须采取减震、隔声、消声措施，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和时间，确保施工期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标准。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屏障等措施；合理布局施工机械和安排施工工序和时间。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固体废物	对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统一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河道开挖、清淤过程会产生弃土和少量河道底泥。弃土中留足回填土方，其余不能利用部分和清淤底泥运至指定弃渣场堆放。建筑垃圾，统一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已按要求执行
其他	总量控制	项目总量控制：COD <sub>cr</sub> 0 t/a、NH <sub>3</sub> -N 0 t/a、SO <sub>2</sub> 0 t/a、NO <sub>x</sub> 0 t/a	项目属河流治理工程，运营期无污染物产生，各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已按要求执行
	环评报告表批复中的要求	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申报的内容和规模进行实施。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处理工艺或防止污染的促使发生重大变动，必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相比，工程投资及部分工程项目建设中根据实际情况有所调整，但是变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更。	参考当地村民与村委提出的意见，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等相关人员通过查看现场，并结合新农村建设和村容整治需要，建设措施按现场情况进行调整。由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处理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与环评一致，故不属于重大变更。
		项目建成后，必须在法定期限内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防治污染设施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项目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的“三同时”制度。该工程于2021年9月委托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进行竣工验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故项目由建设单位自主验收。

## 七、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态 影响	<p>施工期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土地利用、施工区域内植被破坏、水土流失和水域、陆域动物的扰动，但这种影响是短暂的，施工期已进行了相应的水土保持工作（如表土剥离、抚育管理等），减少了水土流失量。现施工期已结束，项目临时占地已按原貌进行绿化和复垦，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已逐渐消失。</p> <p>对植物植被的影响：工程占地影响到植被主要为人工种植的植被，占地不会对当地植被造成较大的破坏和影响，不会导致当地物种的损失。堤防内侧的水草在短时间内会受到影响，随着河泥淤积，这些植被类型很快就恢复。</p> <p>对陆生动物的影响：工程施工对动物种类多样性和种群数量不会产生大的影响，虽然总体上建设对沿线的两栖及爬行动物有一定的干扰，但是对其生存及种群数量、种类影响很小。更不会导致动物多样性降低。现施工期已结束，种群数量已逐渐恢复。</p> <p>对水生生物的影响：堤防和护岸工程完工初期，两侧水生植被相比以前可能进一步减少，可能影响到食草性鱼类的数量。河流疏浚过程中由于对水环境的扰动，水体中产生的悬浮物增多，对水生生物有一定的影响，现施工期已结束，项目施工期对水生生物的影响也随之消失。</p> <p>对水土流失的影响：泥沙进入下游河道后会增加水体悬浮物含量，影响水体水质。制定详细的水土流失方案，做好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对于临时弃土已及时清运，并设置好了拦砂堰。施工期已结束，施工场地已按原地貌进行绿化复垦，项目施工对水土流失影响不大。</p>
-------------	----------	--

	<p>污染 影响</p>	<p><b>1、废水</b></p> <p>本工程废水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废水主要是含有悬浮物和少量石油类，设置沉淀池和隔油池处理废水后可回用于施工场地、道路洒水，不外排，对周边环境无影响。</p> <p>生活污水一般不含有毒物质，但有机物和总磷、总氮含量较高。进入当地村庄污水处理系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灌标准后用于附近农灌、林灌），无外排，对周围环境无影响。</p> <p><b>2、废气</b></p> <p>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车辆产生的尾气、河道清淤过程产生的恶臭。</p> <p>施工扬尘通过洒水抑尘进行处理，并且采用封闭车辆进行运输，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仅局限在施工场地附近区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且影响主要在土石方阶段，并随着工程竣工消失。</p> <p>施工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选择发动机燃烧过程较为理想的载重设备，并且合理调度进出车辆，本项目施工期间排放这些大气污染物对环境空气影响范围较小，影响程度较轻，不会对本项目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p> <p>垃圾、淤泥临时安排远离居民点，且每日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清理，随着各作业施工结束，恶臭有也会随之消失。</p> <p><b>3、噪声</b></p> <p>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和原材料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安排施工计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运输车辆途径沿路居民楼时需要适当减速，禁止使用高音喇叭等措施，施工公路保持平坦顺畅，减少因汽车震动引起的噪声；并且严禁夜间运输，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对环境影响很小。</p>
--	------------------	---

		<p><b>4、固体废弃物</b></p> <p>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工程永久弃渣（包括弃土和河道底泥）、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p> <p>施工期弃土留足回填土方，其余不能利用部分和清淤底泥运至指定弃渣场堆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p> <p>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统一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p> <p>生活垃圾在施工场地内设置垃圾桶或垃圾池收集，于指定地点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p>
运 行 期	生态 影响	<p><b>1、陆生生态</b></p> <p>河道水系是区域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发育生物和维护生态平衡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目前河道所在区域是一个人工社会生态系统与自然生态系统交织的复合生态系统，且人工生态系统占据主导地位，原有的自然生态系统的完整性早已受到严重破坏。本次治理工程，是按照生态学原理进行的整治，在施工期对现状生态有不利影响，使河道及沿岸的生态环境受到一定的破坏，但这种影响是短暂的，也是比较小的，工程竣工后，随着人工生态系统的建立，生态效益会得到显著发挥，区域生态完整性及其结构和功能不但不会减弱，反而更加完善。</p> <p><b>2、水生生态</b></p> <p>工程建成运行后，大麻水、桃花水水体透明度、水质等一系列的水环境因素发生变化，改变了工程河段水生生态环境。但工程运营期本身没有对水生生态环境产生影响的污染物质产生，工程运营期主要对生态环境有一定的改变。工程的运营期对底栖动物的影响主要是其生境，改变底栖动物群落结构。运营期由于水质改善等，可能会增加水生昆虫或寡毛类种群密度。工程建成后，水环境质量有一定的改善，河道营养的输入有所减少，外源性营养物质的输入也会有相应的减少，工程调查没有发现大型浮游动物，这一方面是因为流水环境不利于大型浮游动物的生存，另一方面是因为该水体有机污染比较严重，缺氧的环境给大型浮游动物带来不利的影响。</p>

## 八、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项目运行无废气产生，对大气环境无影响；噪声源主要是河流流水声，属于自然背景声音，对环境影响小。故此次验收不再对大气环境和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仅进行水环境质量监测和生态调查。具体内容如下：

### 1、水环境质量监测

#### ①水环境监测情况

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8-1，监测点位见附图 2。

**表 8-1 地表水环境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置及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大麻水段干流起点断面 W1	pH、DO、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总磷、总氮、SS	1 次/天， 监测 1 天
大麻水段干流终点断面 W2		
大麻水段支流终点断面 W3		
桃花水段起点断面 W4		
桃花水段终点点断面 W5		

备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 ②水环境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调查采样时间为 2021 年 09 月 04 日，由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实施监测。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详见表 8-2。

**表 8-2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L（pH 除外）**

检测项目 监测断面	监测结果							
	pH	DO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总磷	总氮	悬浮物
W1	7.35	6.88	12	4.0	0.260	0.04	0.74	11
W2	7.28	6.94	13	3.8	0.246	0.04	0.80	14
W3	7.45	6.61	16	3.9	0.231	0.06	0.69	12
W4	7.41	6.59	13	3.6	0.237	0.07	0.84	13
W5	7.38	6.17	11	3.9	0.243	0.07	0.89	10
标准限值	6~9	≥5	≤20	≤4	≤1.0	≤0.2	≤1.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大麻水段干流起点断面 W1 样品状态：无色、无气味、无浮油、清。 2.大麻水段干流终点断面 W2 样品状态：无色、无气味、无浮油、清。 3.大麻水段支流终点断面 W3 样品状态：无色、无气味、无浮油、清。 4.桃花水段起点断面 W4 样品状态：无色、无气味、无浮油、清。 5.桃花水段终点断面 W5 样品状态：无色、无气味、无浮油、清。 6.“—”表示评价标准中未对该项目限值没有该项。							

治理河段地表水环境质量所有监测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 **2、生态调查**

根据对整治河段现场调查可知，整治河段生态工程已根据水土流失方案做好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在边坡开挖线周边设置地表截、排水沟，引导排放汇积水防止雨水流入基坑，冲刷边坡，引起边坡坍塌。现施工期已结束，已按照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按合同、按计划对施工工区施工现场采取复绿或其它环境处理措施。

完工清理具体内容包括：清除临时设施（清除杂物、临时工棚设施等）；开挖所破坏的植被，完工后按水土保持计划要求种草绿化，恢复自然景观，防止造成新的水土流失；各施工工区生活居住区的污水沟、粪便及垃圾做好消毒灭菌清除工作，并用净土填埋、压实，植被。弃渣顶面覆盖腐植土、植草绿化，工作面、开挖坡面和清理后的生活区均种草植树。

## 九、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 （1）施工期间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项目施工过程中委托广东省科源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施工现场进行环境监理。监理单位依据与项目相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对施工现场、施工作业区和施工区域环境敏感点进行巡视检查和旁站监理，对污染源进行监控，检查环评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象和污染配套治理设施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同时对施工期的建筑垃圾和弃土的临时堆场、最终处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洒水抑尘等措施等进行监督检查，有力地缓解了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 （2）运行期间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项目运行期间由大埔县大麻镇人民政府、大埔县高陂镇人民政府管理，为切实保护环境，制定河长制，加强水资源保护，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三条红线”；加强河流水域岸线管理保护，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严禁侵占河道、围垦河流；加强水污染防治，统筹水上、岸上污染治理，排查入河污染源，优化入河排污口布局；加强水环境治理，保障水源安全，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实现河流环境整洁优美、水清岸绿；执法监管，严厉打击涉河流违法行为。建立完善的环保档案制度，分类对各类法律法规文件和环评资料等档案进行分门别类的管理，便于内部使用及上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检查。

###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日常监测计划的实施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完成。

###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 （1）环评文件要求实施情况

- ①对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废气和噪声进行定期监测；
- ②通过监理及时发现和排除排污隐患，制定检查制度及实施计划，由施工岗位操作人员执行，环保监督人员负责检查监督。

#### （2）工程实施情况

项目施工过程中委托监理单位广东省科源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施工现场进行环境监理，对施工现场、施工作业区和施工区域环境敏感点进行巡视检查和旁站监理，对污染源进行监控，检查环评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象和污染配套治理设施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况。

监理结论：韩江一级支流大麻水治理工程环境监理工作依据国家和相关主管部门制定、颁布的法律、法规、政策、技术标准，以及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和依法签订的监理、施工承包合同，按照环境保护监理服务的范围和内容，认真履行环境保护监理义务，独立、公正、科学有效地服务于本工程项目，实施全面环境保护监理，使本工程的施工活动达到环境保护要求，确保了施工期各类污染物排放、施工区域环境敏感点的环境质量基本达到了相应的标准。工程施工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投诉。

从运行情况看工程质量总体较好，环境保护与恢复情况良好。工程全体环境监理人员按照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对施工现场、施工工艺以及施工活动开展严格环境监理，有效降低了施工噪声、粉尘、污水等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不利环境影响，保证了工程对周边植被和水生生物等生态环境影响在环境可接收范围内，基本实现了工程建设与环境保护相协调的目标。

以上内容与环评文件要求一致。

####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项目施工期间，环境管理负责人由项目现场经理兼任并下派专人负责。项目施工期间对各污染源的控制处理均严格按照既定方案执行，已采取一系列环保措施，环境管理状况良好，没有引起周围居民投诉，也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项目运行期间交由大埔县大麻镇人民政府、大埔县高陂镇人民政府管理，确保河长制有效的运行正常。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采取的环境管理措施是有效的。

## 十、调查结论与建议

### 调查结论及建议

#### 1、工程概况

韩江一级支流大麻水治理工程建设项目位于梅县区大麻镇、高陂镇，实际总投资 987.29 万元，本工程共完成治理河长 11.88km，清淤疏浚河道 11.88km，护岸 8.039km，新建自排涵 13 座，增设凉亭 1 座。

#### 2、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和设计文件中提出了比较全面的环境保护措施要求，这些措施在工程实际建设期间均得到了有效的落实。

#### 3、生态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期：加强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教育和环保宣传工作，禁止施工人员扩大破坏土地，要求施工人员文明施工，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要求作业，禁止建筑材料的乱堆乱放；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都要进行清理整治，拆除临时建筑，打扫地面，开挖路面进行硬覆盖，重新疏松被碾压后变得密实的土壤，洼地要覆土填平并及时对裸露土进行绿化，减少水土流失；运输车辆管理按照梅州市有关规定执行；增加生态保护资金的投入。

运营期：项目竣工后，根据施工占用、破坏植被情况，统一进行有针对性的植被恢复、绿化。运营期严禁周边地区生活生产污水直接排入附近河流，杜绝居民随意向河道内倾倒垃圾现象，避免周围居民环境恶化。项目建成后，能满足当地人民群众对良好人居环境的需求，提高大麻水、桃花水的防洪抗灾能力，改善当地生态环境，促进当地的可持续发展。

#### 4、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 (1) 废水

本工程废水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期废水不含有毒物质，主要是含有悬浮物和少量石油类。在施工场地内设置沉淀池和隔油池处理废水后可回用于施工场地、道路洒水，不外排；生活污水一般不含有毒物质，但有机物和总磷、总氮含量较高，进入当地村庄污水处理系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灌标准后用于附近农灌、林灌），无外排，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 (2) 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车辆产生的尾气、河道清淤过程产生的恶臭。

施工场地及时喷洒适量的水，对运输的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并加强施工管理，采用封闭车辆运输，每个工作日结束后，清理所经过道路的路面。及时恢复项目建设地生态环境。保留原有高大树木，竹林、种植草皮。

对于施工车辆产生的尾气建议选择发动机燃烧过程较为理想的载重设备；合理调度进出工地车辆；使用合格的燃油；加强对汽车的维修保养；保持良好的路况，防止和减少道路二次扬尘。

垃圾、底泥临时堆场安排远离居民点，且每日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清理，加强对施工人员的保护，把受影响人群降至最少。随着各作业区的施工结束，恶臭气味会消失。

###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和原材料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安排施工计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运输车辆途径沿路居民楼时需要适当减速，禁止使用高音喇叭等措施，施工公路保持平坦顺畅，减少因汽车震动引起的噪声；并且严禁夜间运输，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 （4）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工程永久弃渣（包括弃土和河道底泥）、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弃土留足回填土方，其余不能利用部分和清淤底泥运至指定弃渣场堆放；建筑垃圾统一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生活垃圾在施工场地内设置垃圾桶或垃圾池收集，于指定地点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均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5、环境管理结论

项目施工期间，环境管理负责人由项目现场经理兼任并下派专人负责。项目施工期间对各污染源的控制处理均严格按照既定方案执行，已采取一系列环保措施，环境管理状况良好，没有引起周围居民投诉，也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项目运行期间交由梅县区大麻镇、高陂镇人民政府管理，建立健全河长制。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采取的环境管理措施是有效的。

## 6、总结论

综上所述，韩江一级支流大麻水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对当地的社会、经济发展具有非常积极的意义，其建设符合相关选址规划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在施工期间及营运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通过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使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环境保护政策的要求，污染物的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环境可以接

受。因此韩江一级支流大麻水治理工程已达到竣工环境保护工程验收条件。

#### 7、建议

(1) 加强汛期巡查和防洪，对排水等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排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畅通。

(2) 加强对河道的管理和维护，防止污水、沿线垃圾进入河道。

(3) 实施定期打捞、清理，沿河竖立禁止乱扔垃圾、乱排污水等警示牌。

(4) 加强对沿线居民的宣传力度，提高群众保护河道水质的意识。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韩江一级支流大麻水治理工程					建设地址	梅县区大麻镇、高陂镇					
	行 业 类 别	N7610 防洪除涝设施管理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补办（划√）					
	设计生产能力	治理河长 11.839km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16 年 10 月	实际生产能力	治理河长 11.88km			投产日期	2018 年 8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41.9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8.65		所占比例（%）			1.86	
	环评审批部门	大埔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埔环建（2016）28 号		批准时间			2016 年 4 月 8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梅州市水务局、梅州市财政局			批准文号		梅市水建管（2016）88 号		批准时间			2016 年 6 月 29 日	
	环评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粤珠环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987.2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1		所占比例（%）			2.34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0.6	固废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小时	
建设单位	大埔县山区中小河流专项治理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邮政编码	514299	联系电话	郭树立 13825916266		环评单位		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它 与 特 征 污 染 物 的 其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附件 1 委托书

# 委托书

广东汇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韩江一级支流大麻水治理工程项目建设已经竣工。经试运行及调试，各项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报告的编制。

建设单位（盖章）：大埔县山区中小河流专项治理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1 年 9 月

# 大埔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埔发改〔2016〕77号

## 关于大埔县大麻水治理工程的批复

大埔县山区中小河流专项治理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你单位报来《关于大埔县大麻水治理工程立项的请示》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切实有效解决我县山区中小河流及小流域河道淤塞影响行洪等突出问题，提升河道过流能力，确保河道行洪通畅。同意你单位实施长治水治理工程。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工程为韩江一级支流大麻水治理工程大麻段和桃花段，河治理河长 11.84km，清淤河长 11.84km，新建护岸 7.903km，新建自排涵 13 座。

三、工程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工程总投资 1541.98 万元。  
建设资金除争取上级拨款外，其余不足部分由地方政府自筹解  
决。

四、建设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请建设单位按有关规定程序建设，早日建成发挥效益。

此 复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主题词：水利 中小河流治理△ 工程 批复

抄送：县纪委，县财政局、县水务局、县统计局、县审计局  
县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大埔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6年5月18日印发

(共印9份)

三、工程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工程总投资 1541.98 万元。  
建设资金除争取上级拨款外，其余不足部分由地方政府自筹解  
决。

四、建设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请建设单位按有关规定程序建设，早日建成发挥效益。

此 复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主题词：水利 中小河流治理△ 工程 批复

抄送：县纪委，县财政局、县水务局、县统计局、县审计局  
县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大埔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6年5月18日印发

(共印9份)

# 大埔县环境保护局

埔环建(2016)28号

## 关于韩江一级支流大麻水治理工程 环保审批意见

大埔县山区中小河流专项治理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你单位提出的申请和报来的《韩江一级支流大麻水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资料已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建设项目总投资 1541.9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65 万元)，本次工程治理目标包括大麻镇大麻水和高陂镇桃花水，综合治理河长 11.839 km。其中大麻段包括大麻水主流和小留村支流，总长 7.653km；桃花段位于桃花村桃花口至上田，长 4.187km。主要建设内容为清淤疏浚河道 11.84km，新建护岸 7.903km，新建自排涵 13 座。

二、根据环评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韩江一级支流大麻水治理工程项目建设。

三、项目总量控制：COD 0t/a、NH<sub>3</sub>-N 0t/a、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严格按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

2、加强项目施工期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施工期间施工机械挖土、废土堆放、土方填筑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必须采取表面洒水处理，保证施工时湿面作业，减少扬尘排放；对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统一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 机械设备运行的冷却水和洗涤水经过隔油沉淀池进行简单的隔油、沉淀后，直接回用于喷洒抑尘；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过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后回用于附近农灌、林灌。

(3)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必须采取减震、隔声、消声措施，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和时间，确保施工期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标准。

五、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申报的内容和规模进行实施。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处理工艺或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变动，必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成后，必须在法定期限内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防治污染设施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大埔县环境保护局  
2016年4月8日

# 梅州市水务局 梅州市财政局 文件

梅市水建管〔2016〕88号

## 关于大埔县韩江一级支流大麻水 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大埔县水务局：

你局报来《关于韩江一级支流大麻水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初审意见》（埔水务字〔2016〕85号）及梅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编制的《韩江一级支流大麻水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下称《初设报告》）等有关资料收悉。市水务局于2016年3月11日在你县召开了评审会，会后下发了修改补充意见的通知，要求对《初设报告》进行补充、修改。2016年6月24日，你局报来重编的《初设报告》。经审查，重编的《初设报告》基本达到初步设计报告的深度要求。

本项目业经市水务部门组织技术审查,并报省水利厅进行合规性审查。根据相关规定,现会同市财政局联合批复如下:

### 一、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大麻水发源于大麻镇寨顶,流经大留、小留等村委,于附麻汇入韩江,河口以上集雨面积 42.2km<sup>2</sup>,干流河长 10.4km,河床坡降 8.9%。工程治理范围分为两段:大麻镇大麻段和高陂镇桃花段,总治理河长为 11.85km,大麻段包括大麻干流和小留村支流,总长 8.153km。其中,干流长 6.211km,从麻坑出口至大留村李屋(桩号 K0+000~K6+211);支流长 1.942km,从石子岩桥下游至塔仔桥(桩号 Z1+000~Z2+942)。桃花段:长 3.694km,从桃花村下桃花桥至上田(桩号 T0+493~T4+188)。大部分河段未有防护,两岸河滩杂草树木丛生,大大缩窄了过洪断面,导致行洪能力下降,使治理区经常发生洪灾。为提高韩江一级支流大麻水的防洪减灾的能力,改善当地的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对该河段进行整治是必要的。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水规计〔2015〕8号)和《梅州市中小河流治理实施方案》,韩江一级支流大麻水治理工程已列入广东省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 2016 年计划任务,同意该工程建设。

### 二、水文

(一)同意按照《广东省水文图集》、《广东省暴雨参数等值

线图》(2003年)和《广东省暴雨径流查算图表使用手册》中的参数和特征值,采用广东省综合单位线法和推理公式法计算的设计洪水,经综合比较后采用广东省综合单位线法计算成果;集雨面积小于 $10\text{km}^2$ 的区间则采用广东省洪峰流量经验公式计算设计洪水。

(二)基本同意施工洪水的计算成果。

### 三、工程地质

(一)工程区属丘陵低山地貌,区域地质构造相对稳定。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01),工程区域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 ,相应地震基本烈度为VI度。

(二)基本同意工程区河道岸坡稳定性评价。

(三)基本同意治理工程区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的评价结论,提出的各岩(土)物理力学指标建议值基本合理。

(四)天然建筑材料应符合《水利水电工程天然建筑材料勘察规程》(SL251-2000)和设计要求。

### 四、工程任务和规模

#### (一)工程任务

本工程的主要任务为河道综合整治,通过护岸、清淤疏浚等工程措施,提高防洪减灾能力,改善当地人居环境。

#### (二)工程规模

1、基本同意采取护岸工程措施治理韩江一级支流大麻水治

理工程大麻段和桃花段,治理河长 11.85 km(大麻段干流长 6.211 km、大麻段小留村支流长 1.942km,桃花段长 3.694km。)。主要建设内容:护岸长 7.812 km,清淤疏浚长 11.85 km,自排涵 11 座,维修加固水陂 1 座。

2、基本同意报告采用的水面线计算成果。

## 五、工程布置和主要建筑物

### (一) 工程等级和设计标准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和《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00),本工程主要保护对象为治河河段两岸分散的民房和农田,治理以岸脚防冲、岸坡防护、清淤疏浚和稳定河槽为主,允许农田在农作物耐受期间短时淹浸,基本同意大麻段及桃花段按安全通过 2 年一遇洪峰流量进行治理。自排涵排涝标准按 10 年一遇洪水排峰设计。本工程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

### (二) 工程布置

基本同意河道治理工程总体布置方案,护岸措施基本按现有岸线布置,不得缩窄现有河床过流宽度,在工程实施中,对岸坡不影响行洪安全的树木尽量给予保留。

### (三) 主要建筑物

#### 1、护岸工程

(1) 基本同意护岸顶高程参照现有地面高程确定。原则上不改变现有岸线的地面高程。

(2) 基本同意大麻段干流左岸桩号 K1+950~K2+040 长 0.09km 采用 M7.5 浆砌石挡墙；左岸桩号 K2+978~K3+106、右岸桩号 K2+626~K3+248 长 0.75km 采用 M7.5 浆砌石挡墙；左岸桩号 K3+916~K4+980，右岸桩号 K3+916~K4+916 长 2.064km，采用格宾石笼挡墙；左岸桩号 K5+186~K5+884 长 0.698km 采用 M7.5 浆砌石挡墙。护岸长 3.602km。

(3) 基本同意大麻段支流小留村左岸桩号 Z2+700~Z2+942，右岸桩号 Z2+800~Z2+942 长 0.384km 采用 M7.5 浆砌石挡墙。护岸长 0.384km。

(4) 基本同意桃花段右岸桩号 T0+493~T1+588 长 1.095km 采用 M7.5 浆砌石挡墙、挡墙顶部土坡采用草皮护坡；左岸桩号 T1+588~T2+428、右岸桩号 T1+588~T2+428 长 1.653km 采用 M7.5 浆砌石挡墙、挡墙顶部土坡采用草皮护坡；左岸桩号 T3+000~T3+546、右岸桩号 T3+000~T3+546 长 1.078km 采用 M7.5 浆砌石挡墙、挡墙顶部土坡采用草皮护坡。护岸长 3.826km。

(5) 复核岸线布置，不得侵占河道，避免过度治理等。结合工程实际比选与优化护岸型式。

(6) 复核岸坡及挡墙稳定计算；复核冲刷计算及基础埋深。

(7) 下阶段应结合当地需求和河岸的实际，以及美观要求，

进一步优化调整护岸（护坡）建设措施及布置范围。

## 2、河道清淤疏浚

基本同意对大麻水治理工程大麻段和桃花段治理河道进行清淤疏浚，清淤疏浚长度合计 11.85km。下阶段应结合不同河段实际情况优化清淤疏浚设计，合理确定清淤深度和范围。

## 3、排水工程

基本同意 11 座自排涵建设方案，分别布置在大麻段 4 座（左岸桩号 K2+720，右岸桩号 K2+720、K4+118、K4+610），桃花段 7 座（左岸桩号 T1+890、T2+275，右岸桩号 T0+580、T0+825、T0+960、T1+160、T1+390），箱涵均采用内径为 1.0m 的预制钢筋混凝土管。下阶段补充完善自排涵相关设计图。

## 4、水陂工程

基本同意对大麻段干流桩号 3+162 的水陂加固的建设方案。下阶段补充完善水陂相关设计图。

## 六、工程施工

（一）本工程对外交通基本可满足施工期间建筑材料的运输要求。

（二）基本同意施工总体布置方案和主体工程施工方案。基本同意本工程总工期为 7 个月，施工中应进一步完善主体工程施工方案，确保按时完成建设任务。

（三）下一阶段进一步优化清淤疏浚、土方开挖施工安排，

合理利用开挖料，科学处置弃渣料，涉及河砂的应按照《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执行。

## 七、工程占地

(一)本工程永久征地 30.99 亩，临时用地 25.65 亩，下一阶段进一步复核实物调查指标。

(二)基本同意实物指标调查内容、方法。

(三)基本同意本工程占地设计概算的编制原则、依据和费用构成。

## 八、环境保护

(一)基本同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本工程建设过程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可通过采取措施将其减至最低，工程本身没有不利的环境影响问题。

(二)基本同意本阶段初拟的环境保护措施设计内容，应及时办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并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文件要求采取相应的环境对策措施，做到环保工程和主体工程建设“三同时”。

## 九、水土保持设计

(一)同意方案编制所采用的依据和技术规范；原则同意方案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对破坏植被面积、弃土石渣量、水土流失危害的预测。

(二)基本同意各项水土保持防护措施的布设；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监测的内容和监测方法。

(三)基本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的编制依据、编制办法和取费标准。

(四)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加强对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的检查监督,促进“三同时”制度的落实。

#### 十、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

基本同意防电气伤害、防机械伤害和坠落伤害等的安全措施设计。

#### 十一、节能

基本同意提出的工程建设期的用能品种、能耗总量和能耗分析。

#### 十二、工程管理

(一)同意工程建设后由工程所属的当地镇政府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应补充明确管理人员数量。按照合同约定,由施工单位承担合同范围内自完工之日起 2 年的河道及工程维护管理责任及费用。

(二)基本同意划定的工程管理范围和工程保护范围,工程建成后应进行确权划界,并设立界桩,费用列入工程概算。

(三)本工程属公益性水利工程,应将工程运行、管理和维护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

#### 十三、工程概算

(一)同意本工程设计概算按照《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

概(估)算编制规定(试行)》(广东省水利厅粤水基〔2006〕2号)及其配套文件、定额进行编制。

(二) 审查中调整了相关费率, 并相应调整了工程单价。

(三) 本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1522.41 万元。其中: 建筑工程 1073.08 万元, 临时工程 72.90 万元, 独立费 164.76 万元(其中建设监理费 25.71 万元, 勘测设计费 71.58 万元, 100%独立第三方检测费用 17.19 万元), 基本预备费 65.54 万元, 专项部分的投资 146.14 万元。

(四) 勘测设计费中已包含初步设计阶段的勘测和设计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等项, 工程建设中应按实际发生列支, 详见附件 1: 韩江一级支流大麻水治理工程设计概算审查对比表。

资金来源: 除省、市按有关政策给予补助外, 其余建设资金由大埔县自筹解决。

#### 十四、经济评价

原则同意对工程所作的国民经济评价。

十五、工程建设要严格执行基建程序, 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管理监督体系、安全管理监督体系和廉政风险防控体系, 实行 100% 独立第三方检测, 选择有资质的单位公平、公正地检测施工质量,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进度。要及时落实配套资金, 严格资金使用管理, 专款专用、专账管理, 规范财务管理制度。

十六、请你局督促设计单位按审查意见对工程设计进行补

充、完善、复核和优化，确保治理措施科学、经济、合理。

十七、工程建成后要落实管护措施和管养经费，确保项目发挥效益。同时，应将档案工作纳入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工作中，确保水利工程档案完整。

附件：

- 1、韩江一级支流大麻水治理工程设计概算审查对比表
- 2、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梅州市大埔县长治水治理工程等3宗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合规性审查意见的通知》(粤水建管函〔2016〕972号)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抄送：广东省水利厅、广东省财政厅，大埔县财政局。

---

梅州市水务局办公室

2016年6月29日印发

附件 5 监测报告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YZ10902105

检测项目: 地表水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韩江一级支流大麻水治理工程

报告日期: 2021.09.17

粤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 报告编制说明

- 1、委托检测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仅对本次检测负责；抽/采样品仅对该批次样品负责。
- 2、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3、本报告涂改、增删、挖补无效；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报告无“CMA”资质认定标识的，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 4、客户委托送检样品，仅对来样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 5、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质量控制部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通讯信息：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扶贵村环市西路毅新园二楼

邮编：514700

电话：0753-2877899

传真：0753-2877899

网址：<http://yuezhuhb.cn/>

邮箱：[yzhbkj@foxmail.com](mailto:yzhbkj@foxmail.com)



## 一、 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韩江一级支流大麻水治理工程		
项目地址	大埔县大麻镇、高陂镇, 大麻段主流位于大麻水出口至大留村胡洋里村民小组, 支流位于小留村小丘头龙门桥至小留村塔子下; 桃花段位于桃花村桃花口至上田		
联系人	叶工		
联系方式	0753-2321696		
采样人员	邓常青、刘锋	采样日期	2021.09.04
分析人员	刘钰莹、谢绮婷、吴少平、钟岸思	分析日期	2021.09.04-2021.09.10

## 二、 检测内容

项目类型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样品状态
地表水	pH 值、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	大麻水段干流起点断面 W1	2021.09.04 1次/天×1天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清
		大麻水段干流终点断面 W2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清
		大麻水段支流终点断面 W3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清
		桃花水段起点断面 W4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清
		桃花水段终点点断面 W5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清

## 三、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	方法	仪器型号及名称	检出限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便携式 pH 计法 (B) 3.1.6 (2)	DZB-712F 便携式多参数 测量仪	/
溶解氧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溶解氧仪法3.3.1 (1)		/



项目	方法	仪器型号及名称	检出限
化学需氧量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B) 3.3.2 (3)	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SPX-250B-Z 生化培养箱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 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TX224 万分之一 电子天平	4 mg/L

本页以下空白

实验章

#### 四、 检测结果

表1 地表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参考《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中Ⅲ类	单位
	大麻水段干流起点断面W1	大麻水段干流终点断面W2	大麻水段支流终点断面W3	桃花水段起点断面W4	桃花水段终点断面W5		
pH 值	7.35	7.28	7.45	7.41	7.38	6-9	无量纲
溶解氧	6.88	6.94	6.61	6.59	6.17	≥5	mg/L
化学需氧量	12	13	16	13	11	2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0	3.8	3.9	3.6	3.9	4	mg/L
氨氮	0.260	0.246	0.231	0.237	0.243	1.0	mg/L
总磷	0.04	0.04	0.06	0.07	0.07	0.2	mg/L
总氮	0.74	0.80	0.69	0.84	0.89	1.0	mg/L
悬浮物	11	14	12	13	10	—	mg/L
备注	1. “—”表示评价标准(GB 3838-2002)中未对该项目限值; 2. 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3.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图2; 4. 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本页以下空白

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1 项目大麻水段监测点位图



图 2 项目桃花水段监测点位图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1年9月17日

\*\*\*报告结束\*\*\*

## 附件 6 验收意见

### 韩江一级支流大麻水治理工程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9月23日，大埔县山区中小河流专项治理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根据《韩江一级支流大麻水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主召开了《韩江一级支流大麻水治理工程》竣工环保自行验收会，现场验收检查组成员由大埔县山区中小河流专项治理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设单位）、广东汇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查阅了验收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现场核查，经认真研究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韩江一级支流大麻水治理工程实际总投资 987.29 万元，共完成治理河长 11.88km，清淤疏浚河道 11.88km，护岸 8.039km，新建自排涵 11 座，增设凉亭 1 座。本工程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开工，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全部完工。

####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工程规模按规划设计方案实施建设，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相比，部分工程在建设中根据实际情况有所调整，但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与环评一致，故变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一）施工废水

施工期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进入当地村庄污水处理系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灌标准后用于附近农灌、林灌），无外排，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 （二）施工废气

施工过程中针对施工场地及时喷洒适量的水，对运输的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并加强施工管理；采用封闭车辆运输，每个工作日结束后，清理所经过道路的路面；运输车辆已选择发动机燃烧过程较为理想的载重设备，采用封闭车辆运输；已设置远离居民点的垃圾，

底泥临时堆放场，且每日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清理。

### （三）施工噪声

施工期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使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震等降噪措施来减少噪声的产生。

### （四）施工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弃土留足回填土方，其余不能利用部分和清淤底泥运至指定弃渣场堆放；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五）落实水土保持和植被恢复措施

施工期已结束，施工地段已按原地貌进行绿化复垦。

##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调查监测报告显示：

### （一）地表水环境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数据显示，治理河段大麻水段和桃花水段断面各项检测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地表水质量良好。

### （二）生态环境影响结果

项目实施后，水环境良好，水体顺畅，土壤、植被复绿较好，未破坏生态环境。

## 五、验收结论和建议

### （一）验收结论

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韩江一级支流大麻水治理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韩江一级支流大麻水治理工程在环境保护方面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 （二）专家建议和要求

- 1.加强汛期巡查和防洪，对排水等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排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畅适。
- 2.加强对河道的管理和维护，防止污水、沿线垃圾进入河道。
- 3.实施定期打捞、清理，沿河竖立禁止乱扔垃圾、乱排污水等警示牌。
- 4.加强对沿线居民的宣传力度，提高群众保护河道水质的意识。

## 六、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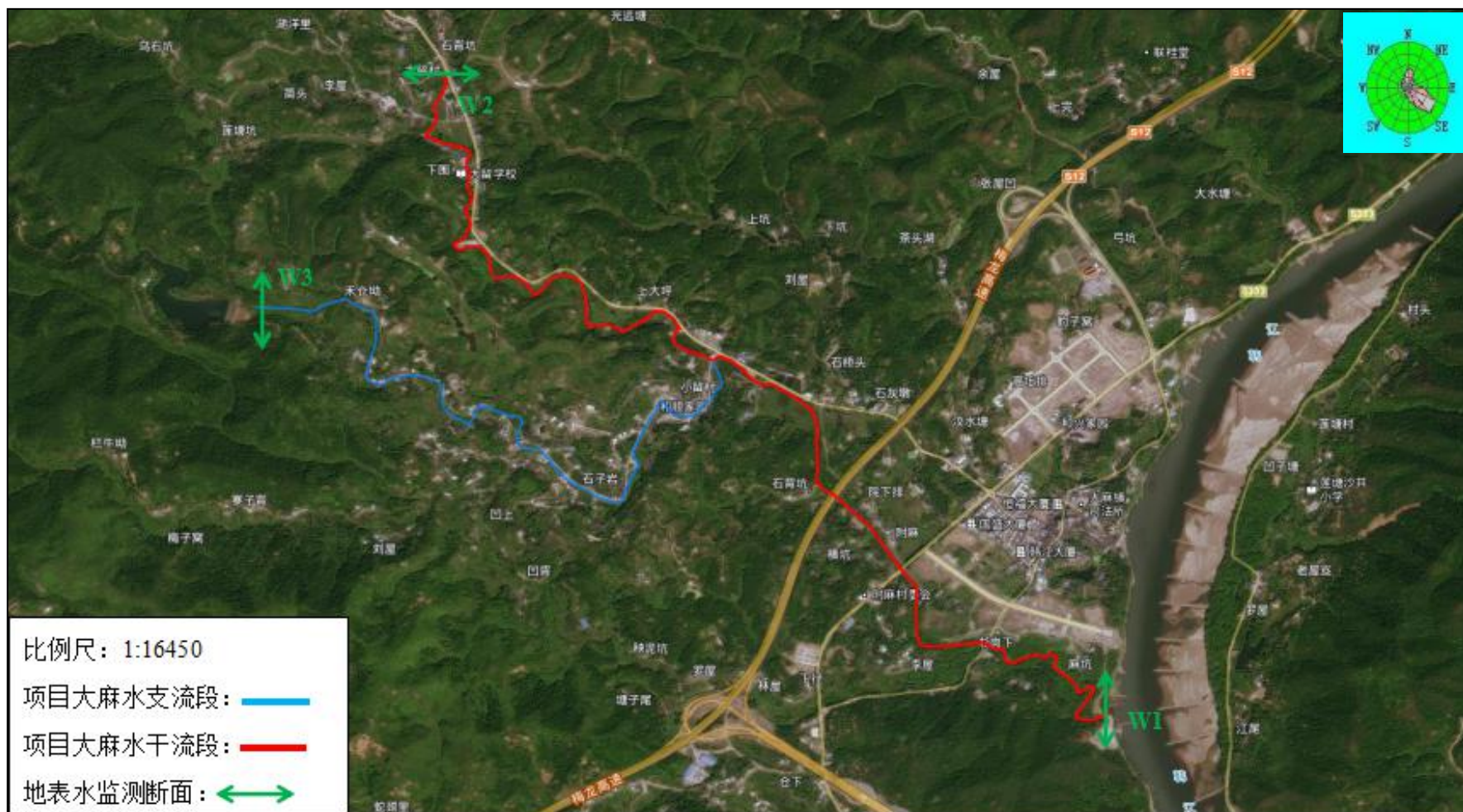
根据《建设工程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将本项目验收组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检查组要求的补充说明等相关材料在公司公示栏和公众网站上进行公示；建设单位公开上述信息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大埔县山区中小河流专项治理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1年9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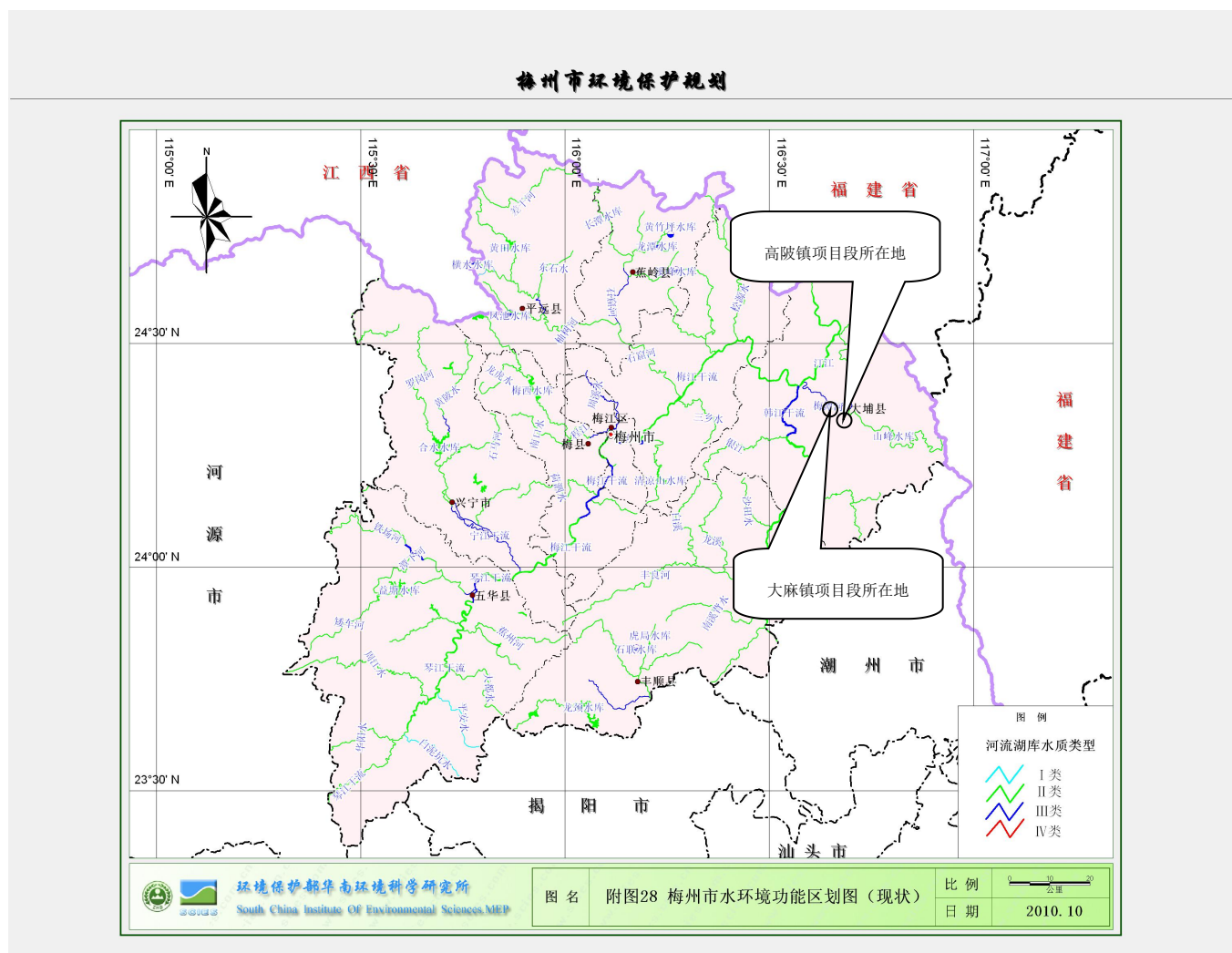
附图 1 工程地理位置图及监测点位布置图

大麻水段：





附图 2 水功能区划图



### 附图 3 工程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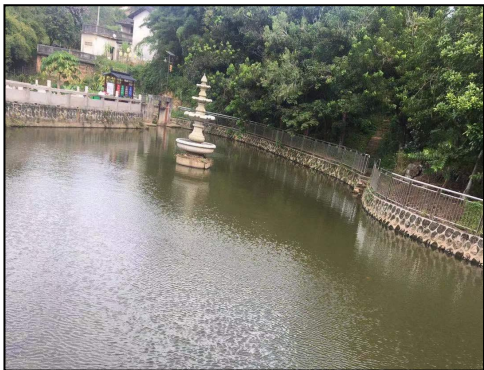
大麻水段：



河道生态现状



河道生态现状



河道生态现状



弃渣场现状



护岸工程现状



护岸工程现状

桃花水段：



河道生态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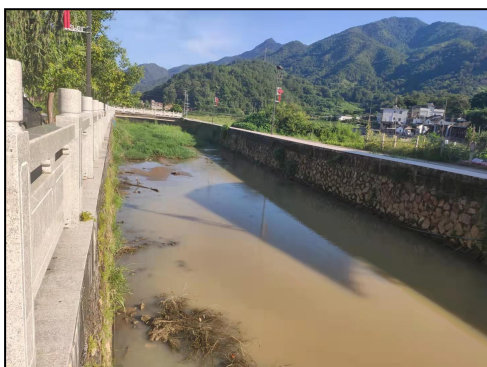
河道生态现状



河道生态现状



凉亭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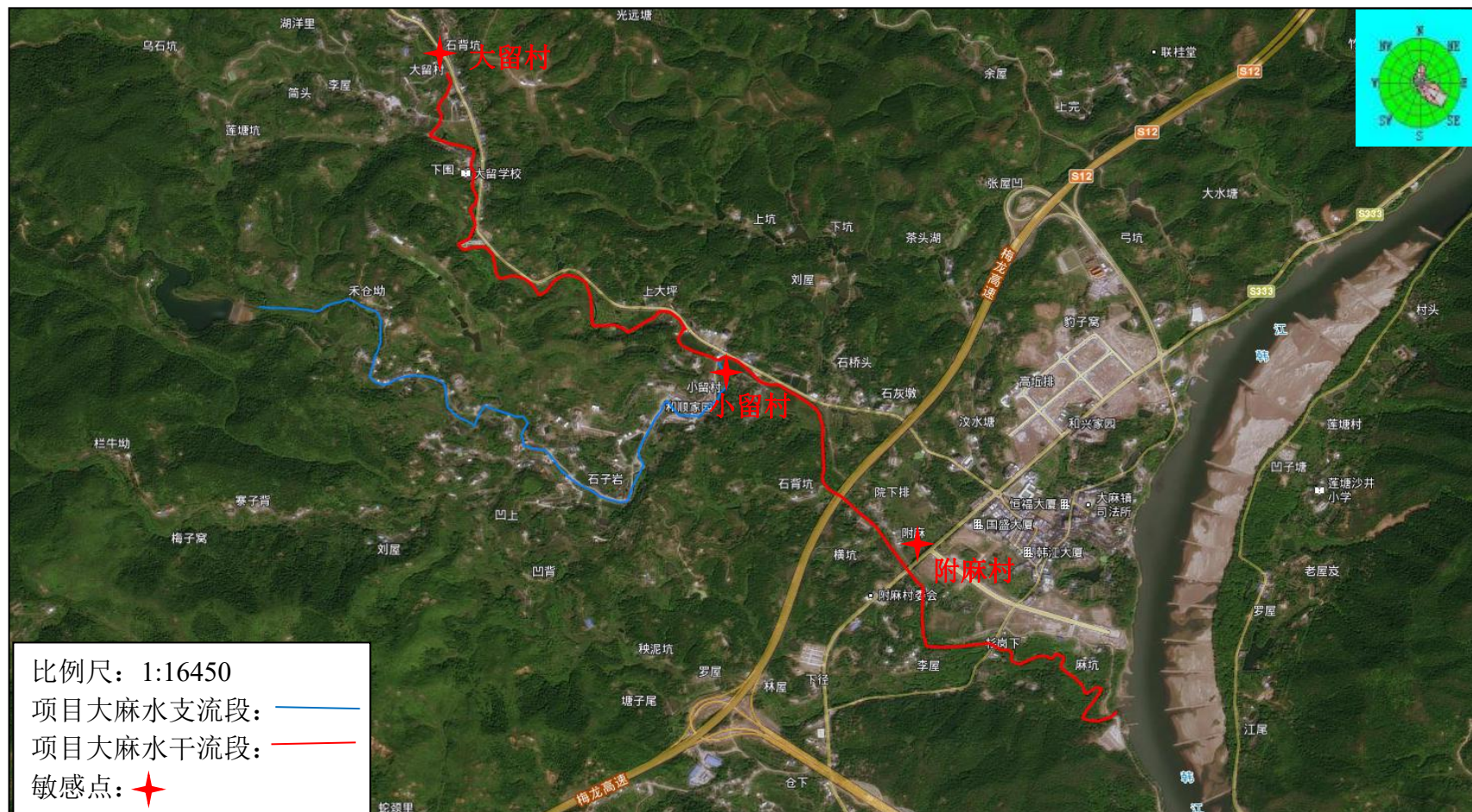
护岸工程现状



护岸工程现状

附图 4 工程地理位置及敏感点图

大麻水段：



# 桃花水段:

